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我们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胡昌显、葛晓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业绩考核结果达到《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设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公司 237 名激励对象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3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 三、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美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同意在博彦国际（香港）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起 1 年内为其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美元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此次担保满足博彦国际（香港）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经对韩洁女士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韩洁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董事会补选韩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补选韩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谢德仁

---

刘瑞

---

白涛

**2018年3月30日**